

國立政治大學補助教職員擔任校友大使試行辦法

96年10月5日主管月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職員於出國開會、進修、考察、參訪、訓練、休假時，利用適當時機，主動與海外校友進行交流活動，以加強海外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與凝聚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依據補助對象所提之交流活動內容及必要性，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。對強化校友聯繫、整合校友資源與推動校友服務有實際作用者，優先補助。
- 第四條 補助項目：拜訪校友會、訪問特殊校友或參與校友座談會、演講等相關交流活動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補助一日出差旅費，每一單位或場次可申請補助一日差旅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採主動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需於交流活動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每一拜訪單位或活動場次可分別填具申請表。
- 第六條 成果報告：獲補助之校友大使應撰寫校友交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二），於交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交由秘書處上傳政大全球校友服務網，以供各方查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單編號：QP-Q02-04-12
保存年限：1年